

## 民建聯回應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2010年9月

### (一) 背景

民建聯認為現時有關骨灰龕的政策普遍存在兩大問題，一是公營龕位不足，主要原因是需求大，但覓地興建新骨灰安置所存有困難；二是私營龕位規管問題，原因是現時沒有合適的法例作出規範。政府發表的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都是針對上述兩項問題提出一些建議，而整份文件提出9條提問，諮詢公眾意見。民建聯為此，作出以下回應：

### (二) 政府提出的問題及民建聯的回應

#### I. 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

##### 問題：(1)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不過，香港地少人多，而且區內居民大多反對在其居所附近興建骨灰龕，因此發展骨灰龕絕非易事。你是否同意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以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滿足居民的需要？你認為有何措施可以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詳見諮詢文件第16至18段)

##### 問題：(2)

鑑於現有墳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和交通配套，你是否同意應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詳見諮詢文件第17段)

##### 問題：(3)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在提供骨灰龕設施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為盡快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你是否同意應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擴展設施？(詳見諮詢文件第20段)

#### 民建聯就問題(1)-(3)整體回應

其實墳場(包括公營、華永及私營墳場)、公營骨灰龕場、火化場、殯儀館等殮葬設施已是分佈全港多個地區。然而，居民反對新建的公營骨灰龕的主因

是政府選擇的新骨灰龕場的地點是原先一直沒有大型骨灰龕或墳地；而且選址又過於貼近民居；建築物的設計也容易讓人觸起對陰宅的忌諱；再加上市民擔心拜祭時產生的廢氣及噪音等問題，所以大多反對。因此，民建聯認為增建新的公營龕場較易讓人接受的做法是在原有的墳場或骨灰龕場進行擴建，但前提上必須在建築物的設計上作出改善，例如採用密封式的設計，再加上植樹作遮檔，並有適當設施處理焚燒時產生的廢氣，以及參考日本的經驗，引入現代化的龕位管理設施及更全面的祭祀配套服務等，並在事前作出充分的諮詢，減少居民的憂慮。

其次，政府可以考慮將一些較遠離民居的舊工廠大廈改建或重建為骨灰安置所，但設計上必須盡量減少市民在視覺上的影響；同時，必須做好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以免影響該區工作的市民。

同時，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考慮不少境外地區的做法，引入社區補償的機制，無論是新建或擴建骨灰龕設施時，應針對骨灰安置所附近的社區提出改善環境的設施，例如美化及綠化居住環境；增加社區設施等；同時，亦可提供讓當區居民優先編配該處的骨灰龕位等措施，一併諮詢公眾意見。

## II. 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

### 問題：(4)

社會普遍認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為推動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發展，你是否同意應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進一步推廣這兩種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除此以外，對於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你有沒有其他建議？(詳見諮詢文件第21至25段)

### 民建聯就問題(4)回應

民建聯支持進一步推廣撒骨灰於紀念公園及海葬等其他殮葬方式。政府應考慮提供更大的誘因，例如減免火化費用；對紀念公園有更嚴格的管理，讓孝子賢孫了解政府重視紀念公園為莊嚴紀念先人的地方；為選擇海葬人士提供更便利的安排，以鼓勵市民選擇。

政府也可以針對現時中年或新一代推行新殮葬方式的宣傳運動，並與一些宗教團體合作，推廣撒骨灰於紀念公園或海葬等理念，以及介紹政府已提供的

服務；政府也應鼓勵市民以網上悼念的方式，但必須改善網站的保安及更嚴格的登記工作，以防有人惡意進行破壞或“惡搞”行為，對先人不敬。同時，政府應鼓勵市民與家人預先討論身後的殮葬安排，一如捐贈器官般。

#### 問題：(5)

現時，公眾骨灰龕是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的。不過，由於適合興建骨灰龕的土地有限，你認為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是否最佳安排？有建議認為公眾骨灰龕設施(包括金塔設施)應訂定使用年限／徵收管理年費，以確保這些設施繼續發揮其作為孝子賢孫供奉先人地點的功用，亦可促進可持續發展，令骨灰龕位更能用得其所。你認為這建議可行嗎？(詳見諮詢文件第28至30段)

#### 民建聯就問題(5)回應

選擇傳統土葬或骨灰龕的人士，其目的是讓先人死後有安身之所，所以除不得已的情況下，傳統也不建議移動先人，並視妄動祖先的安身之所為不孝行為。因此，我們反對政府建議為公營骨灰龕設立年期或收管理費，從而希望騰出一些龕位的做法；而且收取管理費對低收入人士或無收入的長者是不公平的。

#### 問題：(6)

政府可考慮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你是否同意政府推行這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詳見文件第31段)

#### 民建聯就問題(6)回應

原則上我們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讓市民因不同原因，例如後人移民時想一同移遷先人骨灰往他地安葬時，可以自願交回龕位。我們不反對發放小額特惠津貼的做法，但大前提必須是“自願”不帶任何強迫性的元素，並設立機制防止交回龕位領津貼的措施被不正當地濫用。

### III. 加強消費權益保障

#### 問題：(7)

為幫助正在考慮／將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會公布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你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有何建議？(詳見文件第41至45段)

### 民建聯就問題(7)回應

民建聯支持政府盡快公布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人骨灰龕的名單。由於將來的發牌制度下，除了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外，應還有其他的發牌條件，所以名單公布時，必須讓公眾了解名單內的私人骨灰龕仍不是已獲發牌的，也不應讓這些私人骨灰龕場以誤導性的語句，例如「已獲政府發牌批准」等字句，向公眾宣傳。政府也必要研究就現時私人骨灰龕的宣傳語句進行監管，以免消費者被誤導。

## IV. 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

### 問題：(8)

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以更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發牌制度的初步構思亦已制訂，並羅列於本諮詢文件供各界討論。你認為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否合適？(詳見文件第46至51段)

### 民建聯就問題(8)回應

民建聯一直認為要以發牌方式來規管私人骨灰龕。然而，發牌只是一個形式，更重要是有何發牌條件，我們認為除了要滿足現有土地、建築物安全、消防，以及環保的條例要求外，更需要注重與社區的諮詢工作，有機會讓受影響的社區表達意見。至於發牌之後，政府有必要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讓市民有渠道可就私人骨灰龕場的經營問題作出申訴。

### 問題：(9)

有市民不歡迎區內現有的私營骨灰龕設施。與此同時，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則憂慮骨灰龕屬違規發展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在新的發牌制度下繼續經營。事實上，在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如何安置須遷離的骨灰不易解決。面對這兩難局面，你認為政府應如何處理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詳見文件第52至58段)

### 民建聯就問題(9)回應

至於立法後的過渡期安排，我們認為批出暫時豁免證時必須分開兩大類來區分，一是建立時基本上符合土地契約及規劃要求，只是一些硬件設施，例如消防設施、屋宇設施等不符合要求，這些納入政府已公布的名單的私人骨灰龕應可獲暫時豁免，但一些根本不符土地相關法例要求的場所，我們認為不應有豁免權，因為這些場所在設立前已違反了原有的法例的要求；而且一旦這

些場所可申請臨時豁免，則會吸引不法商人在立法前大量興建龕位，再售賣給市民，做成既定事實，形成更難取締的情況。與此同時，政府有必要立即執法取締現時已非法經營的私人骨灰龕，並幫助已購買這些龕位的市民，向經營者索償。

### (三) 民建聯就骨灰龕政策的其他建議

1. 由於政府的立法年期要三年，再加上設立兩年半的臨時豁免期，整個規管程序可能要五年半時間才完成。我們認為要加快立法程序。此外，我們要求在立法真空期時，公布符合土地契約和規劃要求的名單外，更要成立特別的職務隊，專責處理違反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的非法骨灰龕場個案，以現時有限的法例去處理非法私人骨灰龕問題；同時，協助已購買了龕位的市民申請索償。
2. 由於現時骨灰龕市場有公營與私營之分，但現時政府仍沒有任何長遠的規劃公營和私營骨灰龕的比例，容易做成供應的不確定性。因此，政府應就公私營骨灰龕市場進行規劃，確保有穩定的供應。